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方大化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关

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方大化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在现阶段所必须的相关程序，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期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 6,8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10.00%。其中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 6,4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9.41%，其余 4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92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黄成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且在公司无其他任职；本次另外两名激励对象马宏和安永新同志也已经辞去所任职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查认为黄成仁、马宏和安永新等三人已经不具备股票期权授予资格。为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取消黄成仁、马宏和安永新等三人的股票期权授予资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该三人合计股票期权 278 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确认公司符合股票期权的实施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前提下，以 2012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189 名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6,122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 6,1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9.00%。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易风林	董事长	300	4.41%	0.44%
2	孙贵臣	董事	245	3.60%	0.36%
3	龙守春	董事	245	3.60%	0.36%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5	刘长坤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6	薛之化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7	郭建民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8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	70	1.03%	0.10%
小计			1660	24.41%	2.44%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 181 人）					
小计			4462	65.62%	6.56%
合计			6122	90.03%	9.00%
预留			400	5.88%	0.59%
总计			6522	95.91%	9.59%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0 元。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过《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经程序；股票期权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业已经过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也已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也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张永军：_____